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機字第 21-114-04074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,出廠年月:民國 (下同)86 年 5 月,發照日期:86 年 6 月 24 日;下稱系爭車輛〕,經 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機車定檢系統)查得 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,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(即每年 5 月至 7 月)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3 年 1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112597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500 元罰鍰在案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,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,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,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(下稱稽查大隊)乃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0424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(下稱 114 年 2 月 19 日通知書),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車籍資料之車籍地址(同戶籍地址)寄送,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,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4 年 4 月 14日機字第 21-114-04074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14 年 5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,5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

空氣污染物: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 染源:……(一)移動污染源: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 車: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,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,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,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,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;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,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 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,均需逐車完成檢驗,並 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,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 氣定期檢驗,並支付委託費用,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 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汽車應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,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,應於 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,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 期限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未依第 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 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;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,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:「本法所 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 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 害程度裁處,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,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,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,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: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(下稱處理及委託辦法)第 1 條 規定: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 、頻率及期限,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(下稱裁罰準則)第 1 條規定:「本 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,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 定辦理外,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 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:罰鍰額度=AxBx (1+C) x 罰鍰下限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: (一) A :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 (二) B :指違規情節。 (三) C :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;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,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準則汽車之類型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

附表一(節錄)

項次	10	
違反本法條款	第 44 條第 1 項	
本法處罰條款及	第 80 條第 3 項	
罰鍰範圍(新臺幣)	 3,000 元∼6 萬元	
違規行為	汽車所有人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	
	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,經直轄市、縣(市	
)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	
移動污染源類型(A)	無	
違規情節(B)	B=1	

附表二

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C
得加重裁罰	(一)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
事項	(二)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,期限屆滿	限期改善日數/100
	仍未完成改善,處以按次處罰。但不適用違 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處罰者。	
得減輕裁罰 事項		0.5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,下稱前環保署)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(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):「主旨: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: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,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,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,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(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):「主旨: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,並自中華民國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: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;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:……(三)機車: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,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車輛已損壞多年,欲意修復,但因原料件不易購得,遲遲未修復完成,已多年未曾行駛於道路上。訴願人並非故意未完成定期排氣檢驗,實因無法上路而無法完成排氣檢驗。已於今年完成繳銷原牌照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,有稽查大隊 114 年 2 月 19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損壞多年,因原料件不易購得致遲遲未修復完成,訴願人 並非故意未完成定期排氣檢驗,因系爭車輛未修復無法上路而無法完成排氣檢驗 ,業已完成繳銷牌照云云:
- (一)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,違者,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;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,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;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(包括機車),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入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;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- (二)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86 年 5 月,已出廠滿 5 年以上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, 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;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86 年 6 月

- 24 日,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(即每年 5 月至 7 月)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,系爭車輛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繳銷牌照前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共竊等異動登記,仍屬使用中之車輛,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;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,經稽查大隊以 114 年 2 月 1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車籍資料之車籍地址(同戶籍地址,車籍資料未記載通訊地址)寄送,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;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;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,洵堪認定。
- (三) 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6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示,稽查大隊 114 年 2 月 19 日通知書已載明機車未辦理註銷、停駛或報廢等法定程序, 縱目前未使用,仍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;若機車無法受檢,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陳述意見,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該隊,並以電話確認以辦理 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;惟訴願人既未申請展延,且系爭車輛亦未辦妥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繳銷牌照、停駛等登記,仍屬使用中車輛,已如 前述,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;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損壞多年,因 原料件不易購得而未完成修復致無法上路完成排氣檢驗為由,冀邀免責。復依 卷附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影本記載,系爭車輛雖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牌照繳銷,惟屬事後行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 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及裁罰 準則等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移動污染源類型 A (A=無)、違規情節 (B) (B=1)、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(C=0) ,處訴願人 3,000 元 [B (1+C) x3,000=3,000]罰錢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子 委員 盛 龍 委員 邱駿彦 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